

合同编号：ZLTQZCS-C-F-260021-HT-2631720

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增量配电网规划方案 (新能源选址) 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增量配电网规划方案(新能源选址)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扎鲁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扎鲁特旗

甲方：扎鲁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扎鲁特旗政府大楼一楼

乙方：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绿地中央广场领海B座7层705-710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增量配电网规划方案（新能源选址）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LTQZCS-C-F-26002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开展扎鲁特旗鲁北产业园增量配电网规划方案（新能源选址）方案编制，并形成服务成果。

（二）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2

个月内形成成果初稿；3个月内形成成果终稿。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 服务地点：扎鲁特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兵静，1524807010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冷东海，1328488022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20,0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乙方启动方案编制后，完成初稿，依据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向甲方交付终稿，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启动方案编制后，完成初稿，依据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向甲方交付终稿，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03767639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项目技术规范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收资、调研等现场性工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鲁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3日